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23倍（截至2023年4月7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71.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71.6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7日（T-4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3.2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荣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9号文予以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东吴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3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5.30元/股（不含85.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5.3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不含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5.3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4月7日（T-4日）14:26:30.80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进行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27,4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735,960万股的1.003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4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4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1.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荣旗科技资管计划”）。依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464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5.2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9.63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 本次发行价格71.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0.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1.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6.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71.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4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23倍。

本次发行价格7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1.6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7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3年4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567.SZ	精测电子	72.77	0.6913	0.4179	105.27	174.13
688003.SH	天准科技	42.78	0.6889	0.4988	62.10	85.77
300802.SZ	矩子科技	24.16	0.3876	0.3619	62.33	66.76
688001.SH	华兴源创	37.14	0.7126	0.6533	52.12	56.85
002957.SZ	科瑞技术	18.33	0.0853	-0.0111	214.89	-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58.85	69.7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和负值（精测电子、科瑞技术）。

相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客户资源及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将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经营活动之一，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管理层具备相关行业领域10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对行业、技术均具备较为深刻的理解，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了以管理层为首的专业、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专利99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取得软件著作权66项。公司的技术实力还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公司承担的“智能化视觉识别检测装备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苏科资〔2019〕59号文批准列入苏州市2019年科技发展计划。2020年，公司的3C产品高精度智能视觉检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入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围绕光学检测技术、精密机械电气技术、功能检测技术、智能算法技术和分析控制软件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可快速调用的功能模块。在模块化平台的支撑下，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调用硬件、软件模块，辅以定制化开发的个性化部件，就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新设备的设计开发工作，大幅缩短开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使得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②产品优势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以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客户为主，该类客户每年的新产品发布会和上市销售时间较为固定，产品发布前一段时间内智能装备交付量较大。智能装备的及时按需交付直接影响了下游客户的产能爬坡，对于其全年销售计划的实现至关重要。因此，消费电子行业的特点对上游设备供应商的研发设计、交付响应能力提出了较为严苛的需求，从业企业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研发改进，其产品在一致性、相关性、稳定性和效率等方面具有性能优势，公司产品性能稳定，生产效率高，检测准确度好，可保障客户对终端产品的品质和产能的要求。

③客户资源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注重企业品牌和企业价值传递，通过技术驱动市场的方式已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树立了品牌。多年来，企业以技术革新为抓手，不断更新迭代自身产品性能，并针对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进设计及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在性能提升的同时，亦注重公司产品的兼容性及可升级性。公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供应能力有严格要求，供应商导入时间较长，而一旦导入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客户粘性较强，在客户产生新项目需求时，亦会优先考虑现有供应商。公司深耕智能装备行业多年，与全球龙头消费电子品牌厂商苹果、亚马逊等已经形成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与立讯精密、歌尔股份、信维通信、富士康、仁宝电脑等国内外主流EMS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机制。通过多年与国际知名客户的合作，公司对终端厂商的产品设计理念、质量标准、管理流程、制造工艺等具有全面和深入的理解，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优质客户对供应链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而共同成长，同时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④服务优势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设计开发定制化的智能装备，因此需要发行人更加深入理解客户的设备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对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专业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高效、迅速的优质服务，能够对客户的产品需求和设备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可以提供7*24小时售后支持，以及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而定制的服务，不仅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黏性，为实现再次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还可为公司技术、产品预研提供指引方向，使公司及时对产品进行优化，更好地契合客户需求。

本次发行价格71.8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1.6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7日（T-4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63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84.79%；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87,78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83.62%，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77.60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9,223.3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71.88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95,887.9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027.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5,860.09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 按本次发行价格71.88元/股和1,334.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5,887.9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027.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5,860.09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荣旗科技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4.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3月31日（T-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鉴于荣旗科技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工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吴证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涉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次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战略配售安排

（一）战略配售数量

荣旗科技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334.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包括以下两类：

1、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东吴证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

（三）参与规模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预计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133.40	不超过10%
2	东吴创新资本	保荐跟投机构	不超过66.70	不超过5%
合计			不超过200.10	不超过15%

本次发行向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东吴证券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则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200.1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中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的要求。

1、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规模

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33.40万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5,06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最终认购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规模

东吴创新资本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66.70万股。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战略配售协议

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同时约定了认购数量、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超过2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3日
备案日期	2023年2月8日
产品编码	SZG506
募集资金规模	5,065.00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汪炉生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23.69%	高级管理人员
2	朱文兵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	21.72%	高级管理人员
3	钱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950.00	18.76%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桂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	11.84%	高级管理人员
5	江中求	采购总监	480.00	9.48%	核心员工
6	柳云鸿	事业六部副经理	343.00	6.77%	核心员工
7	罗时帅	事业一部副经理	202.00	3.99%	核心员工
8	柳洪哲	董事、事业六部经理	190.00	3.75%	核心员工
合计			5,065.00	100.00%	-

注：

（1）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2）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实际支配主体

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东吴证券。根据《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加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按照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格。

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具体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2023年2月8日，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限售期限

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东吴创新资本（或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8568740Y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成军
注册资本	5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的公司章程，东吴创新资本是长期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新资本为东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系东吴创新资本的控股股东。根据东吴证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东吴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故东吴创新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东吴创新资本为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的另类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东吴创新资本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限售期限

如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东吴创新资本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东吴创新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东吴创新资本已承诺，如参与本次跟投，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和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及东吴创新资本（如有）具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荣旗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数量

荣旗科技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33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包括以下两类：

（1）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

（三）参与规模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预计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133.40	不超过10%
2	东吴创新资本	保荐跟投机构	不超过66.70	不超过5%
合计			不超过200.10	不超过15%

本次发行向不超过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则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200.1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中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的要求。

1、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规模

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33.40万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5,065.00万元。最终认购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规模

东吴创新资本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66.70万股。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发行人与东吴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3日
备案日期	2023年2月8日
产品编码	SZG506
募集资金规模	5,065.00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汪炉生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23.69%	是
2	朱文兵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	21.72%	是
3	钱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	950.00	18.76%	是
4	王桂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	11.84%	是
5	江中求	采购总监	480.00	9.48%	是
6	柳云鸿	事业六部副经理	343.00	6.77%	是
7	罗时帅	事业一部副经理	202.00	3.99%	是
8	柳洪哲	董事、事业六部经理	190.00	3.75%	是
合计			5,065.00	100.00%	-

注：1、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2、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实际支配主体

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东吴证券。根据《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加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按照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格。

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具体参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综上，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

2023年2月8日，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限售期限

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东吴创新资本（或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85687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军
注册资本	5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东吴证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袁维静、总经理成军、合规风控负责人薛金玄		

经核查，东吴创新资本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东吴创新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东吴证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东吴创新资本为保荐人东吴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东吴创新资本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东吴创新资本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限售期限

如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东吴创新资本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东吴创新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东吴创新资本已承诺，如参与本次跟投，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协议

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同时约定了认购数量、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ZG506），为《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战略配售资格。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东吴创新资本为保荐人相关跟投子公司，为《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和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荣旗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及东吴创新资本（如有）具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